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45號

原告 郭麗秋

上原告與被告周哲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係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62號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。惟依上開刑事判決認定，本件原告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財物，為原告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等，逾此範圍之求償，即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，自非得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；至受騙匯款10萬元之被害人為江克杰，並非原告。茲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，自應依其起訴時之收費標準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因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之原因事實不明，尚難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關於暫免繳納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具狀表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之原因事實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原告迄未表明其如何因被告之行為而受有10萬元之損害，無法特定其訴訟標的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童秉三